

退費說明

- 一、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學費九成。
- 二、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，未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學費五成。
- 三、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，已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四、 若因招生不足或非歸咎於學員之事由，致無法開課，無息退還費用。
- 五、 除因故無法開課之班別外，報名費概不退還或保留。
- 六、 退費須於退費截止日 17:00 前，填寫退費申請書，並檢附繳費證明正本、身分證影本、本人存摺封面影本（帳號及分行名稱須清晰），無法退回現金，費用於申請退費後約 3 週匯款。
- 七、 匯款手續費 30 元將由退費款項內扣除。
(郵局、華南銀行、玉山銀行免匯款手續費)